

簡介論文作者列名原則

文 / 臺大醫院倫理中心 周采潔

研究成果如為共同著作，於發表時均將面臨作者列名（authorship）議題，涉及個人參與度及貢獻度之客觀判斷、各研究領域之慣例及文化，以及學術環境中的權力關係等。不當列名（problematic authorship）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實務上尚無一致性的認定及排序方法，但越來越多期刊要求檢附每一位作者之貢獻度聲明，維護研究成果之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透明性（transparency）及課責性（accountability）[1]。

壹、作者列名有疑義之態樣
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明確指出，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（gift author）、榮譽作者（honorary author）、掛名作者（guest author）、聲望作者（prestige author）、影子作者（ghost author）、強迫掛名（coercion authorship）、相互掛名（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），或僅提供研究經費、僅編修或校對論文、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。

為利編輯及審查委員辨別潛在作者不當列名，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（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, COPE）列舉 13 種可能情形供參[2]：

- 一、產學合作研究，卻未有贊助機關（單位）之作者，建議重新檢視原始協議以確認員工角色。
- 二、與該研究領域無關之作者，可能為掛名作者（guest author）。
- 三、該作者在致謝中被提及，但未說明其具體貢獻。

- 四、作者數量與研究內容顯不相當，如簡單病例報告臚列數十個作者、隨機對照試驗研究僅 1 名作者。
- 五、貢獻者的角色令人存疑，如無提及撰寫論文或分析數據者。
- 六、經相似度比對系統顯示作品源於一篇論文，但該論文作者卻未列入作者之一或未被致謝。
- 七、文稿與封面函 (cover letter) 之文字品質不符，此時需考慮作者是否使用語言編輯服務。
- 八、通訊作者似無法回應審查者的意見。
- 九、撰寫或修訂文稿者，卻未列入作者名單或被致謝，應檢視 Word 文件屬性、追蹤修訂或註解功能，但請注意可能有合理的解釋。
- 十、文稿顯示增加或移除作者之追蹤紀錄，但請注意可能有正當理由。
- 十一、令人難以置信的高產量作者，如部門主管被列為資深作者 (senior author)。
- 十二、在文稿修訂過程中變更作者，卻未通知出版單位。
- 十三、以不同作者名或別名發表數篇相似的論文，此一情形或可透過網路搜尋及比對系統檢測發現。

考量研究的出版與發表之複雜性與多元性，不宜僅憑上開單一跡象，即判定論文作者列名違反學術倫理，應先與作者積極溝通，必要時輔以原始研究資料佐證，以釐清特殊情況發生原因及其合理性 [1]。

貳、案例思考

2013 年 A 大學 B 副教授被查出涉偽造 130 個人頭帳號進行同儕審查，論文順利刊載於國際知名期刊，該出版公司發現後撤銷 60 篇論文，其中 5 篇有時任部會首長 C 部長共同掛名，經「紐約時報」、「華盛頓郵報」等國際知名媒體大幅報導，引發學術與政治風暴。C 部長表示，B 副教授之弟 D 為其指導學生，對於被掛名一事並不知情，亦未涉入冒名審查情事，20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宣佈請辭部長一職。

科技部召開 3 次學術倫理審議會議審議，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決議，B 副教授發表之論文自我抄襲屬實，並涉論文審查造假及所提計畫違反學術倫理，處以停權 10 年並追回 3 件計畫的研究主持費，至 C 部長並未有自我抄襲之事實，但對於與 B 副教授共同發表的著作，未善盡督導之責，處以停權 1 年 [3]。

參、相關規定

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, ICMJE) 認為列名作者具有學術、社會及財務有重要影響，研究者被賦予榮譽的同時，應對其發表成果負責，因此作者必須符合「對論文構思及設計，或數據蒐集、分析或詮釋具有實質性貢獻」、「撰寫文稿或對關鍵智識內容進行修改」、「同意論文發表之最終版本」、「承擔論文所有責任，並確保已經適當的調查及解決涉及準確性及完整性等相關問題」等 4 項要件[4]。

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及責任，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第 9 點規定，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，原則性提示重點描述如下：

- 一、共通原則：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、排列順序、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。
- 二、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：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，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，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。至責任歸屬，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，第一作者（含共同作者）及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，應負全責（或相應責任），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。
- 三、列致謝欄（ acknowledgement ）：其他貢獻人員，如提供技術諮詢、技術操作人員、模擬平台、資料庫等。

目前各學術領域對於作者的定義雖未統一，惟學界明顯共識係列名作者必須對該研究具有實質的學術貢獻。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研究者應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作者，該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；如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另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

基此，列名原則應依循各專業領域之學術慣例為判斷，包括排序方式、重要作者認定等。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建議，若以發表著作之貢獻程度排序，於提交前即事先對所有參與者之實際貢獻部分進行確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；若在提交後及發表前，作者列名人數及排序有異動時，亦應經由所有參與者確認並取得書面同

意。倘以貢獻程度排序之作者列名發生爭議時，應以著作發表時所載明之貢獻說明為主，除非能舉證簽署書面同意之時，曾受到因職權或其他任何不當方式導致違反其自身意願，或能提出其他有力之事證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認定之事實[5]。

參考文獻

1. 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：學術論文作者：如何公平決定？如何偵測潛在的不當掛名？。2021年3月第44期。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nstc/attachments/aa020ea2-ccd7-471b-800e-0d9442cea14c>? Accessed September 13, 2024.
2.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(COPE).2018.11. How to recognise potential authorship problems.https://publicationethics.org/files/Recognise_Potential_Authorship_Problems.pdf Accessed September 13, 2024.
3. 民報編輯部。論文醜聞案 蔣偉寧未盡督導責任遭科技部停權1年。2015年2月6日。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1-103036275.html> Accessed September 18, 2024.
4.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(ICMJE): Defining the Role of Authors and Contributors. <https://www.icmje.org/recommendations/browse/roles-and-responsibilities/defining-the-role-of-authors-and-contributors.html> Accessed September 18, 2024.
5. 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(2024)。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。